

武汉珈创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
用情况审核报告

大信专审字[2025]第 2-00016 号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UYIG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报告编码：京2532AWVK5Z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

学院国际大厦22层2206

邮编 100083

WUYIG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LLP

Room 2206 22/F, Xueyuan International Tower

No.1 Zhichun Road, Haidian Dist.

Beijing, China, 100083

电话 Telephone: +86 (10) 82330558

传真 Fax: +86 (10) 82327668

网址 Internet: www.daxincpa.com.cn

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审核报告

大信专审字[2025]第 2-00016 号

武汉珈创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武汉珈创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进行了审核。

一、董事会的责任

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等文件的规定编制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是贵公司董事会的责任。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核工作的基础上对贵公司编制的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发表审核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审核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审核工作，以对贵公司编制的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审核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询问、检查有关资料与文件、抽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审核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审核工作为发表审核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
学院国际大厦22层2206
邮编 100083

WUYIG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LLP
Room 2206 22/F, Xueyuan International Tower
No.1 Zhichun Road, Haidian Dist.
Beijing, China, 100083

电话 Telephone: +86 (10) 82330558
传真 Fax: +86 (10) 82327668
网址 Internet: www.daxincpa.com.cn

三、审核意见

我们认为，贵公司编制的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符合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2024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的情况。

四、其他说明事项

本报告仅供贵公司年度报告披露时使用，不得用作其它目的。我们同意将本报告作为贵公司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因使用不当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审核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及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中国注册会计师：

索伟国

中国注册会计师：

胡艺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七日



武汉珈创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4 年度 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 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根据全国股转公司股转函[2023]3050 号文《关于同意武汉珈创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的函》的核准，贵公司向特定投资者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615,385.00 股(每股面值 1 元)，发行价格为每股 16.25 元，募集资金总额 10,000,006.25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不含税)人民币 0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 10,000,006.25 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 2023 年 11 月 14 日全部到位，存放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户 578185143283，并业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3 年 11 月 16 日出具了“大信验字[2023]第 2-00027 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

(二) 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未使用募集资金，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为1,008.86 万元(包括未到期现金管理及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具体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000.00
减：已支付发行费用		-
募集资金净额		1,000.00
以前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加：募集资金利息收入	0.21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加：募集资金利息收入	8.87
	减：募集资金手续费等支出	0.22
2024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		1,008.86
减：期末用于现金管理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金额		1,008.86
2024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武汉珈创生物技术股



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公司通过《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建立了募集资金存储、使用、投向变更、监督与管理的内部规定，明确了募集资金使用审批、用途范围、信息披露等要求。

公司已与主办券商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北省分行于2023年11月24日共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北省分行开立了募集资金专户，专户账号578185143283。

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在银行募集资金专户的存储情况如下：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期末余额(元)
武汉珈创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北省分行	578185143283	0.01
合计			0.01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本年度未使用募集资金。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之情况说明

本年度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之情况。

(三)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本年度期末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均存放在募集资金账户。

(四) 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2024年2月3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充确认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2024年12月9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余额为10,088,597.31元，存放于已签订协定存款的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571682724241账户。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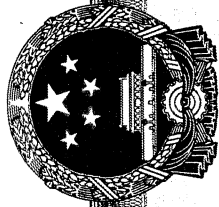
公司于2023年12月27日对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了现金管理，将10,002,061.81元转入已签订协定存款的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571682724241账户，公司在本次现金管理前未及时履行决策程序。公司在2024年2月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对上述现金管理事项进行了补充确认。←

除此上述情况之外，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披露与实际使用情况相符，不存在未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也不存在募集资金违规使用的情形。

武汉珈创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7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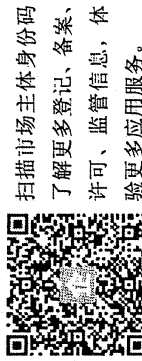


营业执照

(副本)(6-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590611484C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
许可、监管信息，体
验更多应用服务。

名称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吴卫星、谢泽敏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注册会计师业务；代理记账。（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税务服务；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企业信用管理咨询服务；认证咨询；咨询策划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出资额 511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2 年 03 月 06 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 1 号 22 层 2206



登记机关

2025 年 03 月 03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谢泽敏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22层2206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11010141

批准执业文号：京财会许可[2011]0073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1年09月09日

证书序号：0017384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北京市财政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420000024390

批准注册协会：湖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1999 年 10 月 10 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姓名	索保国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68 年 10 月 15 日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湖北大信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湖北分所
身份证号码	210102681015585
Identity card No.	





姓名 胡艺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91-07-07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湖北分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20982199107074935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110101410681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湖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19 年 07 月 23 日



日
/d